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 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的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的能力，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李兴山 胡国栋 肖珉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